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外汇收支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孟军丽

2022 年 6 月 7 日